

# 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77 号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8.6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3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 亿元，同比下滑 122.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 亿元，同比下降 1007.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56.62 万元，同比下降 98.13%。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指标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业务的生产量为 0，请说明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已基本停滞，是否存在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一）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2）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1,229.13 万元，扣除后你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仅为 89.48 万元，主要是电子元器件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 94.78%。请你公司说明

营业收入扣除中相关业务的主要内容，是否与主营业务存在关联，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合规性和准确性，请补充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列示完整，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连续八个会计年度为负，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4) 本年度，你公司由于触及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以及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被我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期，你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赠与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说明前述资产赠与行为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影响情况，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以及你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未决诉讼损失 10,072.11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10,515.96 万元。2019 年度，你公司曾冲回部分前期因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共计 5.60 亿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本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明细情况，并说明预计负债计提、营业外支出、支付诉讼款项等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2) 结合所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所掌握的证据和承担责任的

可能性等，说明你公司本年度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3) 结合以前年度同类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最近三年采用的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过度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4)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5.8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项目的具体内容、明细情况、产生原因，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613.48 万元，较期初下降 69.82%，受限货币资金 461.80 万元，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原因和发生时间，并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受限账户是否已解冻；

(2) 详细说明本报告期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使用的情形；

(3) 详细说明目前货币资金是否能维持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106.7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预收款项的性质及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发生时间、金额、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节点、结算模式等，并说明预收账款余额与你公司销售订单的匹配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 12 月与鲁敏签订的《股权处置协

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巴士科技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巴士科技股权托管给鲁敏，托管期间内，公司所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均托管给鲁敏行使，公司不得自行行使上述权利，且托管期间内巴士科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公司均不享有及承担。基于此，你公司将其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请你公司根据双方协议的约定，说明将巴士科技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6 月 10 日